

查核 100 年度「金門地區農田水資源開發計畫」、「莒光供水站至金門城配水池自來水管線工程計畫」、「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金門地區）」、「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金門地區第四期用戶省水器材換裝計畫」補助款執行情形報告

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 4 月 25 日

壹、前言

本次查核作業以金門縣政府及自來水廠為對象，計查核離島建設基金及本署補助該府下列 5 項計畫：

- 一、99 年度金門地區農田水資源開發計畫
- 二、100 年度莒光供水站至金門城配水池自來水管線工程計畫
- 三、100 年度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金門地區)
- 四、99 年度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計畫
- 五、100 年度金門地區第四期用戶省水器材換裝計畫

貳、計畫執行進度

- (一)「99 年金門地區農田水資源開發計畫」截至 100 年底，計畫預定 100%，實際 100%，已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驗收完畢並辦理結案，無結餘款。
- (二)「100 年莒光供水站至金門城配水池自來水管線工程」截至 100 年底，計畫總累計執行進度預定 100%，實際 98%，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完工，現刻正辦理驗收決算中。
- (三)「100 年度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金門地區)」截至 100 年底，計畫總累計執行進度：100 年度計畫預定 100%，實際 100%，於 101 年 1 月 3 日繳回結餘款。
- (四)「99 年度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截至 100 年底止，計畫總累計執行進度：預定 100%；實際 100%。
- (五)「100 年金門地區第四期用戶省水器材換裝計畫」，本案應執行總數為 3,000,000 元整，發包金額為 2,476,000 元，實際執行數為 1,891,230 元，業於 100 年 12 月 07 日完成驗收，現刻正辦理決算中。

參、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一)「99 年金門地區農田水資源開發計畫」

- (1) 經查 99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核列經費 1,700 萬元，均已納入該府 99 年度預算－農業改善－獎補助費－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項下。
- (2) 本年度累計撥付補助款 1,700 萬元，辦理 6 項農塘浚深及開挖工程，(詳如補助款執行情形表表一)，均已辦理完工結算，實際支用數 1,992 萬 3,869 元，超出核列經費部份計 292 萬 3,869 元係由金門縣政府農田排水計畫項下自籌經費支應，本計畫業已辦理結案無結餘款。

(二)「100 年莒光供水站至金門城配水池自來水管線工程」

- (1) 經查 100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核列經費 4,000 萬元，均已納入該府 100 年度預算－水利工程－防洪水利工程之補助項下。
- (2) 本年度補助款計撥付該府 2,800 萬元，辦理金城鎮莒光供水站至金門城配水池自來水管線工程(詳如補助款執行情形表表二)，本案已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完工，現正辦理驗收決算，查 100 年度已執行 2,325 萬 1,605 元，並奉准保留 474 萬 8,395 元至 101 年繼續執行。

(三)「100 年度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金門地區)」

本計畫為 96-98 跨年度工程，因小金門海水淡化廠發包 4 次無廠商投標及既有金門海水淡化廠擴建二期工程先期計畫書多次配合意見修正，辦理修正計畫，保留 874 萬元至 100 年繼續執行，惟至該年度結束仍未支用，遂於 101 年 1 月 3 日繳回該結餘款。執行情形如下：

- (1) 98 年度離島供水改善計畫(金門地區)核列補助款 1 億 9,324 萬元，已納入該府 98 年度預算－水利工程－防洪水利工程項下，其中 1 億元流用至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計畫。
- (2) 於 98 年累計撥付補助款 5,797 萬 2,000 元，當年實際支用數 1,090 萬 8,907 元，未奉准保留數 3,500 萬元，保留 4,733

萬 1,093 元(已撥保留數 4,706 萬 3,093 元，未撥保留數 26 萬 8,000 元)至 99 年執行。

- (3)查該府 99 年度實際支用數 476 萬 9,065 元，節餘數 3,382 萬 2,028 元，其餘未執行完竣之已撥款數計 874 萬元，保留至 100 年度繼續執行，惟至 100 年底仍未支用，遂於 101 年 1 月 3 日繳回該結餘款。

(四)「99 年度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計畫」

- (1)99 年度差價補貼預算金額 140,102,919 元，因本計畫歷年所編預算均不敷支應連江及金門縣當年度之供水營運虧損所需額度，爰由本署相關預算流入 2,534,000 元（合計 142,636,919 元）。
- (2)100 年度撥補金門縣政府 98 年度差價補貼計 115,055,065 元及 99 年度部份差價補貼 27,581,854 元，前列撥付款項均已分別納入該府年度相關預算。

(五)「100 年金門地區第四期用戶省水器材換裝計畫」

本工程 100 年核定補助經費 300 萬元，實際執行數為 1,891,230 元，於 100 年度已完成驗收及績效評估等作業，因未及於年度終了前辦理請款，遂辦理保留 1,891,230 元。

肆、內部控管機制

(一)金門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執行要點」，第十二點規定「受補助機關應依核定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應於每季結束後次月十日前檢送執行進度季報表過署，俾利管考查核。」

- (二)依要點第 7 點規定「計畫主辦單位應依據作業計畫確實執行，每月五日前填報執行作業檢討表(附表三)送研考室彙整簽核，執行檢討表應經單位主管核章。凡進度落後百分之五以上者，

應填寫落後原因分析，說明落後原因及提出因應對策，並視需要辦理實地查證，如仍落後或停滯者，提報主管會報，請單位主管說明。」；第 13 點規定「各單位應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將年終考評報告表自評部分提送研考室辦理初評。研考室辦理初評後，提送中央主管部會複評。…」

- (三) 本計畫執行單位—金門縣自來水廠亦不定期召開工程督導會，管控進度。
- (四) 平時督導：為嚴格控管各項列管計畫執行進度，督導各計畫主辦單位順利完成計畫之執行，及協助其解決執行過程中之困難問題，定期召開督導會議，並就所負責部分工作按實際執行情形每月逐級陳報。

伍、計畫執行效益

- (一)「99 年金門地區農田水資源開發計畫」
 - 1. 金門縣公有農塘共有 451 座，因大部份淤積嚴重，蓄水功能不彰，實際淤積清除蓄水量約達 500 萬立方公尺，91 年至 96 年浚深農塘數量計有 181 座農塘，全縣農塘年有效容量約為 150 萬立方公尺，年運用水量約為 300 萬立方公尺。
 - 2. 本計畫自 97 年度執行後預計可增加 16.5 萬立方公尺蓄水量，全縣農塘年有效容量 165 萬立方公尺，年運用水量約 330 萬立方公尺供灌溉之用；98 年度對於金門地區水資源環境不足情況下，誠可提升水資源利用率。99 年度辦理 45 座農塘浚深及新開農塘 10 座，有效增加可用水資源 20 餘噸，目前全縣農塘年有效容量約為 390 萬立方公尺，年運用水量約為 900 萬立方公尺，農民受益灌溉面積達 500 公頃，且可增加農民收益約 2,750 萬元。
- (二)「100 年莒光供水站至金門城配水池自來水管線工程計畫」
 - 1. 經由本案自來水管線之管徑擴充及更新，預估至民國 110 年可充裕供應水頭港區每日需水約 2,300 m³。
 - 2. 針對金酒公司用水需求增設自來水供水專管，未來可使之減抽約 1,500CMD 地下水。
 - 3. 穩定金門城、水頭、賢聚、古坵及官路邊等聚落之供配水，並提

供質優且量足之自來水，嘉惠約計 713 自來水用戶。

(三)「98 年度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金門地區)」

1. 海水淡化廠工項完成後可增供水量 3,000CMD。
2. 湖庫浚淤及改善工程完成後增供水量 430CMD。
3. 大小金門聯通管線修復後輸水能力 2,000CMD。

(四)「99 年度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計畫」

1. 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4 條規定離島用水、用電，比照臺灣本島平均費率收取，其營運單位因依該項費率收費致產生之合理虧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後，編列預算撥補之。
2. 依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助對象，以經中央自來水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自來水營運單位或縣（市）政府核准之自來水合作社為限。第 3 條規定臺灣本島自來水平均費率，由中央自來水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規定合理虧損＝必須之自來水成本－中央自來水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平均費率收取之離島自來水費總收入。所稱必須之自來水成本，包括離島自來水供應必須之各項生產成本、財務費用、應分攤之業務、管理費用、研究發展費用及員工訓練費用。第 6 條規定虧損額度之撥補，按經審計部審定之財務報表，由中央自來水主管機關完成審核後覈實撥補。
3. 補貼金門縣政用水差價，改善用水及生活品質，增加當地居民福利。

(五)「100 年金門地區第四期用戶省水器材換裝計畫」

受安裝之家戶達 673 戶，每年約可節省 7.6 萬噸之自來水，以本年度(100)每度售水成本 46.34 元計算，則每年約可節省經費約 352.6 萬元。

陸、綜合查核意見

- 一、計畫歷年已執行完成之工程，請金門縣政府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以發揮其效益，避免發生閒置情形，並請金門縣政府加強督促廠商積極趕辦，務必於契約期限內儘管辦理驗收並結案，以提升執行績效。

- 二、「100 年莒光供水站至金門城配水池自來水管線工程計畫」尚有補助經費保留至 101 年度繼續執行，目前刻正辦理驗收事宜，建請於驗收完成後儘速辦理決算及繳回節餘款，並請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以發揮其效益。
- 三、「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2 次修正)」已奉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3 月 2 日核定，就未完成之大金門海水淡化廠工項，仍請縣府本主辦機關權責依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3 月 2 日函示辦理，俾利後續計畫執行。
- 四、「99 年度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計畫」供水費用折舊部分應確實依行政院主計處處實二字第 0940009294 號函規定，將接受政府機關之捐贈資產所提列折舊費用扣除，避免重複補助情形。
- 五、「100 年金門地區第四期用戶省水器材換裝計畫」已完成，請金門縣政府備妥領據、經費累計表，俟計畫保留通過後儘速請款及核銷。

查核人員：

領 隊：鍾科長寬茂

水源經營組：蕭至中、鍾秀琴

保育事業組：洪怡美、陳文祥

會 計 室：謝喬峰、張庭毓

查核日期： 101 年 2 月 7 日